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1）公司与参股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华润片仔癀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卢永华 童锦治 陈工 林兢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9 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卢永华: 

童锦治: 

陈 工: 

林 兢: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